合同编号：SWJ2026JSB005

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污泥运输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 方：陕西净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陕西净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的污泥运输单位。为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合同各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由乙方将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点。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一）合同及其补充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人报价表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文件）
（五）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糊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顺序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运输物资、运输量的核定、运输地点：

（一）运输物资：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后产生的

脱水污泥。

（二）污泥运输量：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每日产生的脱水污泥，预估年运输污泥约5.4万吨。最终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运输量为准。

（三）年预估污泥运输费为413万元

（三）运输工具：乙方提供专用污泥运输的密闭罐车，满足污水厂日产日清污泥运输工作，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西安市对于污泥运输车辆及污泥处置单位所属地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运输量的核定：以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现场地磅确定的载重污泥净重量为准。年运输总量及每日运输量可能会因污水处理及污泥调度、政府政策影响等发生变化，乙方不得据此做出影响污泥运输的行为。

（五）处置地点：

1.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下韩村，运距为77公里。

2.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林华村，运距为100公里

（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各个运输地点及运输量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0.83元/吨/公里，根据处置运距计算，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含税运输结算单价为63.9元/吨；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含税运输结算单价为83元/吨。该单价包含污泥接收、装载、运输，直至到达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点及服务费等全过程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车辆及人工成本费、污泥装卸费、机

械费、内倒费、高速过路费、车辆及环境清洁费、油费、GPS购置安装使用费、车辆折旧费、增值税税费、服务费、利润及一定程度的风险费用。

（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三）污泥运输量的核定：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污泥运输量（原始凭据要齐全，包括有效的五联单、污泥核对确认单等）。运输量以再生水厂地磅称重及联单签字确认为准，计量单位为吨。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污泥运输运距20公里由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承担，此部分运输费由乙方与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签订合同。

（五）本合同中除去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承担的20公里污泥运输外，甲方实地承担支付两个处置点的污泥运输费为，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含税运输结算单价为47.3元/吨；陕西环保集团商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含税运输结算单价为66.4元/吨。

（七）运输费用确认后，乙方应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污泥运输费。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照实际调度情况向乙方提供污泥。

（二）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再生水厂停产检修等原因不能提供污泥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污泥接收、装卸、运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采取信息化手段对乙方污泥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正常按时足量外运时，紧急调度第三方车辆来确保污泥运输，并且在得不到乙方合理解释和

及时处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按照西安市第九再生水厂产泥情况组织好车辆的日常调度工作，确保“泥不落地、日产日清”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污泥运输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且保证以上资质证照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有效。如以上资质证照发生变动，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处备案。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每个环节有记录、有交接，确保污泥运输量和处置量相符。污泥转移联单上须同时盖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污泥运输企业“污泥运输专用章”。乙方负责人对联单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后，将联单及时返回再生水厂。

（四）乙方运输车辆高度、宽度、长度均应满足现场条件，如不能满足由乙方在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调整车辆，以满足需求。车辆运输过程应全封闭，达到环保、交通、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乙方须在每辆运输车辆上加装GPS定位设备，并将GPS定位系统免费安装至甲方指定的控制设备（系统）以便甲方对污泥运转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乙方运输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车辆运输过程的信息上传工作，并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六）乙方应及时对污泥进行清运，不得造成甲方污泥处

理中断。如乙方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清运，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启用备用车辆，保证污泥运输工作正常，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乙方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到达再生水厂后按要求将车辆停放于指定区域，并严格遵守再生水厂要求和管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泥抛洒、环境污染、被雨淋湿、被盗、泄漏等情况，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加强其运输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在污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各类法律法规，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运输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所服务的再生水厂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车间、库房等，不得随意动用现场设备设施；如因此造成设备设施、环境及工艺系统破坏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十）运输过程中，如遇道路施工、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原路线无法通行，可调整路线。乙方不得擅自改线。单次绕行新增里程≤基准运距5%：增加燃油、过路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费不作调整；单次绕行新增里程＞基准运距5%：超出5%部分，按合同约定吨/公里单价据实计算补差；长期施工封路（≥15天）：双方重新核定固定运输里程，增加运费部分双方协商确定，不再单独计取单次绕行补差。

（十一）乙方运输人员应购买工伤保险，且运输车辆应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方责任商业保险，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应有效。

（十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污泥处置单位、再生水厂的

现场协调和管理，根据现场道路、设施情况，合理选择运输车辆，不得损坏现场设备、设施，否则第一时间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必须将污泥运输至指定的污泥处置点，在污泥处置场内应服从处置场调度安排，将污泥倾倒在指定场地。严禁出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违规行为，若出现上述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环保、法律等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四）乙方应将运输车辆、运输人员相关信息，包括车牌、车型、姓名、身份证、驾照等进行统计，报甲方备案。如遇运输人员及车辆更新应及时变更相关备案信息，未备案运输人员及车辆严禁使用。

（十五）乙方负责根据再生水厂及甲方要求，落实污泥生产现场的相关具体工作，包括污泥运输车辆清洁、消毒、除臭及冲洗等工作，并且负责污泥装载现场及运输道路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再生水厂厂区环境卫生达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再生水厂带来的处罚或其他后果，乙方应全部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乙方应做好保存污泥运输台账等资料，存档资料期为5年，以便随时查阅。

（十七）乙方车辆进厂后，对基础设施造成破坏，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分包和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损失。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运污泥，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或选择其他运输单位清运，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乙方不遵守甲方及再生水厂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如未按时缴纳，罚款金额将从乙方的运输费中双陪抵扣。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二）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运输延迟，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

（一）根据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

（二）合同的变更需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都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他条款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对甲乙双方行为的约束，在本协议同时有效。

（二）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陕西净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号：103693139053

联系电话：13193310511